

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2025 医用设备购置项目（分散采购） 政府采购项目

货物名称： 经颅微电流刺激仪

买 方：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

卖 方： 北京耐思林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 _____

合 同

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(买方) 2025 医用设备购置项目(分散采购) 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中所需 经颅微电流刺激仪 (货物名称)经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(招标人)以 TC250V0RE/03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北京(公开/邀请)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(卖方)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1、 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投标文件 (含澄清文件)
- d. 招标文件 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2、货物和数量

本合同货物名称：经颅微电流刺激仪

数量：1 台

3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肆万玖仟圆整 (小写：¥ 849000.00)。

4、付款方式

4.1、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：电汇或支票

4.2、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：

1) 买方基于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卖方履行付款义务，卖方应同时向买方提交发票(金额与付款金额一致)及合同总金额 10%的履约保函(有效期 12 个月，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计算)，剩余合同金额待财政资金到账后买方向卖方办理财政支付手续，

2) 履约保函有效期到期后，货物已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，保函自动解除，若货物未验收，卖方需再提供有效期为一年的同金额履约保函。

3) 首付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肆仟伍佰圆整 (小写: ¥424500.00)。

5、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

交货地点: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

6、合同的生效和法律责任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合同双方都应明确: 在设备(器械)购置活动中行贿和受贿都是违法行为, 要负法律责任。

7、合同附件

(1) 合同专用条款

(2) 合同通用条款

(3) 分项价格清单

(4) 售后服务承诺书

(5) 项目货物配置清单

(6) 中标通知书

买 方: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

名 称: (印章)

2025 年 11 月 21 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地 址: 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45号

邮政编码: 100053

电 话: 010-63183391

开户银行: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

账 号: 01090520500120109034255

卖 方: 北京耐思林科技有限公司

名 称: (印章)

年 月 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地 址: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
十三街18号院锋创科技园7号楼905

邮政编码: 101111

电 话: 010-67868786

组织机构代码: 91110400MA021BYK4W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北京东方庄支行

开户行号: 301100000904

账 号: 110062115013001319303

中标通知书

北京耐思林科技有限公司：

在我公司组织的 2025 年医用设备购置项目（分散采购）（招标编号：TC250V0RE）第 3 包 - 经颅强交流电刺激仪中，经评标委员会评标，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，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849,000.00 元（大写：捌拾肆万玖仟元整）。

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10 日

